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社〔2020〕70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支持你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104 号），现下达你区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根

据 2018 年末常住人口数据及各地 2019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医改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对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常住人口（40%权重），可用财力倒数（25%权重）、绩效考核结果（20%权重）、贫困和民族地区（10%权重）以及深度贫困地区（5%权重）5 项因素对各地资金进行分配。同时，按照上述因素对 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部分县区进行调整，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涉及的人员分流安置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二、关于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020 年国家核定我省村卫生室实施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本次按照各地常住人口数占全省常住乡村人口总数的比例对各地资金进行结算，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补助。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进一步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做好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

- 附件：1、中央 2020 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

中央2020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本次下达 资金合计
		调整2019 年资金	核定2020 年资金	提前下达 资金	本次下达 资金	核定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白沟	130685		33	62	-29	1		1	-28

0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52206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p> <p>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